

電力裝置用途 / 電業工程人員聲明書

申請人資料

姓名			
證件號碼			
商業登記編號			
聯絡資料	手提		公司
	傳真		電郵

電力裝置資料

安裝地址	街名	門牌		
	大廈名稱	座數	層數	單位
申請功率〔千伏安〕				
行業種類				
電力裝置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具爆炸危險的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綠化休憩區 <input type="checkbox"/> 樓宇的公共服務區 ¹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集體或公共設施 ² <input type="checkbox"/> 停車場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 <input type="checkbox"/> 工業 <input type="checkbox"/> 酒店及同類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辦公室 ³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臨時供電 ⁴ 其他〔請註明:_____〕				

電業工程人員〔適用於具備電力裝置使用准照的申請 或 訂定功率超過34.5千伏安的申請〕

註冊名稱及號碼			
登記公司名稱			
證件號碼			
聯絡資料	手提		公司
	傳真		電郵
本人聲明如上述新電力裝置影響到供電系統的穩定性及計電系統的安全性和準確性，本人須負全責。			
電業工程人員簽名及公司蓋章: _____ 日期: _____			

聲明

本人聲明所提供與本申請有關的資料全部屬實及正確無誤，並明白及同意如有任何爭議，澳電將保留有關供電的最終決定權。

申請人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此聲明書須由申請人或公司/社團的法定代表人簽署。

備註：

1. “樓宇的公共服務區”是指不論是否屬分層所有權制度的樓宇的公共部分，尤其天台、升降機、入口、門廳、樓梯、走廊及其他供共同或分配使用的通道或空間。
2. “社會、集體或公共設施”是指供公眾聚集的樓宇、樓宇部分或獨立單位，尤其學校、醫院、老人院、體育與娛樂活動場館、教堂寺廟、會議中心及展覽館或劇場。
3. “辦公室”是指用作開展行政活動、接待公眾或提供服務的樓宇、樓宇部分或獨立單位，尤其公共機構、法院、登記局、公證署、接待處、自由職業者的事務所及非教育方面的研究所。
4. “臨時供電”的申請人須確保其電力裝置於**要求送電日期前三個工作天通過澳電現場驗收**。